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珮筠

電話：1999#1210

電子信箱：misschang09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53538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開班一覽表、附件2-薦派原則、附件3-學校薦報表格、附件4-切結書(3cf09c0bd1dc22e686aced5ada57ab2a_35382700A00_ATTCH1.xlsx、3cf09c0bd1dc22e686aced5ada57ab2a_35382700A00_ATTCH2.pdf、3cf09c0bd1dc22e686aced5ada57ab2a_35382700A00_ATTCH3.docx、3cf09c0bd1dc22e686aced5ada57ab2a_35382700A00_ATTCH4.docx)

主旨：為教育部辦理105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一案，請貴校於本（105）年6月8日（星期三）前至「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完成填報薦送名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71229號函辦理。

二、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本(105)年度本專案學分班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1，本案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一)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招生班別：「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三)招生對象：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

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相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請見附件2。

(四)上課人數：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

(五)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各校規劃為主。

(六)開班地區、開班學校、修業總學分數及承辦人聯繫資訊：請參見附件1。

三、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

(一)請各校承辦人至「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進行填報(毋須送交紙本)。

(二)填報時間：即日起至105年6月8日（星期三）。

(三)學校填報表格請參見附件3。

(四)本局將依照附件2之條件原則審查各校之薦送名單，各校有意願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間學校，請各校勿重覆薦送。

四、經費補助原則：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附件4）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五、本專案學分班學費全額補助修課學員，自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止（102年7月至108年8月），屆時將不再開辦，請各校積極鼓勵並薦送所屬正式教師踴躍參加。各校薦派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時，應衡酌以下事項：

(一)各科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各校各科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應達以下標準值，若未達標準值，則應透過薦派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或教甄開缺之方式，以落實改善與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 1、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應達60%以上，體育科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應達70%以上。
- 2、藝文領域：表演藝術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應達50%以上。
- 3、綜合活動領域：家政、輔導及童軍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應達50%以上。
- 4、自然領域：生活科技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應達50%以上，地球科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應達50%以上。

(二)107年新課綱之調整：現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將調整為「自然科學領域」（每週3節）與「科技領域」（每週2節），其中「科技領域」包含「資訊科技（電腦）」及「生活科技」課程，而現行各校「資訊科技（電腦）」及「生活科技」專長教師普遍不足，爰請各校正視此隱憂，及早預為因應，薦派教師參加本專案「生活科技」學分班。

(三)少子化之衝擊：生源之逐漸縮減，將直接影響學校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充實上開主修專長師資人力，將有助於學校排配課之調整彈性、教師員額之控管彈性、落實科技整合之課程與教學等，爰請各校積極薦派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

(四)教育部對本市統合視導之要求：教育部業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相關事項列入105年度統合視導事項，爰請各校檢視各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是否累計達二十節，若累計達二十節者，請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

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五)本(105)年度於北區開班：班別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及「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由於每年開班採北、中、南區輪辦，爰請各校把握北區開辦之學分班，依前開原則薦派教師報名。

六、相關獎懲機制：

(一)本局對於持續落實專長授課及積極薦派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專班之學校相關人員，將另案予以敘獎，以茲鼓勵。

(二)對於專長授課比率偏低或薦派比率不佳之學校，將召開相關策進改善研商會議，並另案持續追蹤前開學校非依專長授課總節數之調降，持續管考追蹤學校之薦送情形。

七、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PIAN546 內部資料